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4 日 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新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3.《监事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